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辦理『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計畫目標	<p>(一) 利用有線知名購物頻道，展示展售受刑人、更生人手作文創品，除藉此肯定其更生的價值外，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p> <p>(二) 展現更生保護輔導更生人自立、創業，及培育監所收容人技藝訓練的成果，協助更生產品、監所自營作業品行銷。</p> <p>(三) 結合電視購物頻道「首創」公益行銷受刑人手作文創品，公益行銷所得除回歸「銅雕藝術班」外，更回饋捐贈弱勢族群、犯罪被害人，讓社會給予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機會，讓這個社會更溫馨祥和。</p>
目的	<p>(一) 利用有線知名購物頻道，展示展售受刑人、更生人手作文創品，除藉此肯定其更生的價值外，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p> <p>(二) 展現更生保護輔導更生人自立、創業，及培育監所收容人技藝訓練的成果，協助更生產品、監所自營作業品行銷。</p> <p>(三) 結合電視購物頻道「首創」公益行銷受刑人手作文創品，義賣所得除回歸「銅雕藝術班」外，更回饋捐贈弱勢族群、犯罪被害人，讓社會給予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機會，讓這個社會更溫馨祥和。</p>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1)服務對象：本會保護的對象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包括下列十種：</p> <p>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p> <p>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p> <p>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p> <p>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p> <p>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p> <p>七、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p> <p>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p> <p>(2)服務對象延伸至保護對象之家屬、矯正機關(監所)收容人(提前入監服務)</p> <p>(3)服務項目：</p> <p>一、安置收容：解決個案暫無居所或家庭無法妥適照顧等問題，安置處所分為兒童少年、一般成年、戒除毒癮、其他收容等四大類。</p>

	<p>二、技能訓練、技能檢定：開立身份證明，協助更生人報名參加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得以申請減免訓練費用；協助更生人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可申請免繳費用。</p> <p>三、輔導就業：運用協力廠商提供的工作機會或洽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給予輔導就業。</p> <p>四、輔導就學：協助更生朋友辦理入學、復學或轉學等手續，依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辦法規定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p> <p>五、急難救助：更生朋友家境貧困，其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而必需資助者。</p> <p>六、資助醫藥費用：更生朋友家境貧困，因傷病而於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住院醫療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p> <p>七、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剛出獄(所)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或更生朋友離鄉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停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p> <p>八、圓夢創業貸款：為使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能自食其力，在具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5年內申請，經分會審核小組審查後得提供貸款，無息分期攤還。</p> <p>三、服務據點：於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各地設置分會據點，共計 20 個分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費用途</b></p>	<p>本會發起 109 年「『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所募款項扣除活動必要支出後，將全數用於本會辦理以下服務工作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罪被害人經濟扶助：個案補助相關醫療、照護費用。</li> <li>2. 臺北監獄銅雕班培力工作：技訓材料、銅雕作品成果展示、作品發表記者會、銅雕作品集編輯、受刑人獎勵等。</li> <li>3. 小型社福團體補助：本案部分募得款擬協助轉補助相關從事受刑人及更生人服務之友會，如：臺北市友愛關懷協會、基督教得勝關懷之家、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等相關單位。</li> </ol>							
<p><b>預定勸募金額</b></p>	<p>1,200,000 元整</p>							
<b>經費概算</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項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明細說明</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4 1834 491 2002" rowspan="2"> <p>臺北監獄銅雕班培力工作經費</p> </td> <td data-bbox="491 1834 778 1890"> <p>1. 技訓材料成本： 預估 20 萬元</p> </td> <td data-bbox="778 1834 1351 1890"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84,000</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890 778 2002"> <p>2. 銅雕作品成果活動費用：如展示場</p> </td> </tr> </tbody> </table>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p>臺北監獄銅雕班培力工作經費</p>	<p>1. 技訓材料成本： 預估 20 萬元</p>	584,000	<p>2. 銅雕作品成果活動費用：如展示場</p>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p>臺北監獄銅雕班培力工作經費</p>	<p>1. 技訓材料成本： 預估 20 萬元</p>	584,000						
	<p>2. 銅雕作品成果活動費用：如展示場</p>							

	<p>地租借、展櫃租借、展品運輸、活動宣傳等，預估 13 萬 4 千元</p> <p>3. 作品發表記者會會場佈置、展品運輸、活動宣傳等，預估 10 萬元</p> <p>4. 銅雕作品集編印，預估 10 萬元</p> <p>5. 受刑人獎勵金：提供 10 位，每位獎勵金約 5,000 元不等，預估 5 萬元</p>		
犯罪被害人補助	<p>本項以因犯罪被害導致重傷者或死亡者遺屬，預計提供 4 位，每位補助 100,000 元(以 1 次為限)。</p>	400,000	
社福團體補助	<p>補助國內從事受刑人/更生人相關服務等小型社福團體相關服務經費。本案預計補助 4 單位之金額如下：</p> <p>1. 臺北市友愛關懷協會，計 80,000 元</p> <p>2. 基督教得勝關懷之家，計 80,000 元</p> <p>3.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計 80,000 元</p> <p>4.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計 80,000 元</p>	320,000	<p>1. 臺北市友愛關懷協會：協助收容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轉介毒癮女性更生人安置戒治。</p> <p>2. 基督教得勝關懷之家，協助收容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轉介毒癮男性更生人安置戒治。</p> <p>3.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協助收容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轉介無處棲身男性更生人暫時安置。</p> <p>4. 經臺北分會評估擇定補助「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因該協會近年募款狀況不佳，故希望以受刑人回饋社會理念，「用愛解凍化漸凍為見動」。</p>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0	
<b>合計</b>	1,304,000 元整		

經費使用	由募得款支應。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09/09/15 ~ 110/12/31
預期效益	<p>質化效益：期能透過有線知名購物頻道，展示展售受刑人銅雕藝術創作，除藉此肯定其更生的價值外，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公益行銷所得除將回歸「銅雕藝術班」外，更協助回饋捐贈弱勢族群、犯罪被害人，共創幸福溫暖的社會，讓社會更溫馨祥和。</p> <p>量化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預計至少可協助 10 位更生人展售作品</li> <li>二、預計可提供 2 位以上犯罪被害人經濟扶助</li> <li>三、預計可提供 4 家社福團體間接協助相關團體從事更生保護服務工作經費</li> </ul>